

淺談國民小學音樂欣賞教學

劉娥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培養學生具備「核心素養」為目標，強調涵蓋知識、技能與情意的「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透過課程規劃，拓展學生的多元價值觀，提供更多自主學習的空間，促進適性發展，並學習自我規劃與承擔責任，進一步實現「自發」、「互動」與「共好」的均衡發展目標。在全人教育理念的引導下，此設計反映了全球化背景下各國對教育革新的普遍思考，美學素養更是不可或缺的。因此，在「社會參與」的核心素養項目中，特別強調藝術教育的核心素養，即「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藉此培養學生的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與分享美善事物的能力與態度，學校應創造機會，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學習認識並鑑賞各種藝術形式與作品，進一步理解藝術的特質與意義，深化學生的文化素養與批判思維。

二、音樂欣賞之概念

Reimer（2003）指出，音樂欣賞是透過聲音為媒介進行音樂的聆聽與鑑賞活動。音樂無法以觸覺或視覺直接捕捉，而是透過聆聽與感受，以豐富多樣的表現形式展現魅力，作為一種時間的藝術，在心靈深處勾勒出獨特的畫面。這種特質為音樂欣賞提供廣闊的想像空間與高度的自由，使欣賞者能在不同的時空與心境中，與音樂家的作品交融共鳴，創造出個人化的藝術體驗。

作為一種符號系統，音樂透過「聲音」傳達人類的思想與情感，是思想表達的重要載體之一，音樂的主要元素包括音高（Pitch）、節奏（Rhythm）、音色（Timbre）及力度（Dynamics），其中音高是音樂的基本構成元素，反映了音符的高低，不同樂器和人聲有其特定的音區範圍，音高對於音樂表達內涵扮演重要的角色；節奏是音樂中的時間結構，包括音符的長短、強弱和排列方式，它賦予音樂律動感和節奏感；音色則是指聲音的獨特特質，不同的樂器或人聲具有各自的音色特徵，使音樂更具表現力和層次感；力度（Dynamics）表示聲音的強弱，常用義大利語標記，如 piano（弱）或 forte（強），用來強調音樂中的情感起伏。

然而，簡崇元（2017）提到不能只是單純被動地接受音樂，而要反覆地、主動地接觸、聆聽、熟悉、學習、感受，才可能發揮音樂的教育作用。音樂欣賞不僅是聽覺上的愉悅，更涉及深層的情感體驗與理性思考，是一種多層次的經驗，音樂欣賞的過程分為感官、情感和理論三個層次。在感官層面，聽眾在

聆聽過程中被旋律和節奏吸引，進行身體擺動和哼唱；在情感層面，音樂引發內心感動和舊有回憶，隨著節奏變化而引起情緒波動；在理論層面，聽眾通過理智思考作曲手法、和聲行進方式、樂器音色的運用和曲式鋪陳，來深入理解音樂。

因此，音樂欣賞是一種創造性的過程，並非僅僅是被動地接受聲音，當欣賞者透過耳朵聆聽所觸發的內心直覺反應，就代表著審美活動的進行，透過聆聽、想像與聯想，欣賞者能在心靈深處進行再創作，賦予音樂更豐富的意義與價值，音樂欣賞結合演奏者的詮釋與欣賞者自身的藝術素養，展現出帶有主觀性的藝術價值評判。音樂欣賞除了「情意」層面的陶冶，還能促進美感經驗的養成，透過循序漸進的學習，整合「認知」、「情意」與「技能」三方面的學習歷程，能增強對音樂的感受力，使聆賞過程產生心靈共鳴，並賦予樂曲全新的詮釋與創意（張恒愷，2001）。

音樂與人們的生活環境密不可分，根據 Williams 等人（2015）的研究，早期家庭中父母參與的音樂活動，例如與孩子共同聆聽音樂，與兒童日後的專注力及音樂欣賞能力有密切關聯，不僅能促進兒童的音樂素養，還能對其整體的認知與情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倘若兒童成長的家庭環境，能經常帶著孩子接觸不同音樂類型，在享受及理解音樂上將高於其他兒童，在聆聽過程中亦能展現較高的專注力。由此可知，環境在音樂生活的形成與發展中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而學校更是培養學童接觸多元音樂的重要場域，教師在音樂欣賞教學中扮演著推動者的關鍵角色，藉由精心設計的音樂欣賞課程，即便學童在學齡前的生活環境中缺乏多樣性的音樂接觸，也能在學校教育中縮短這樣的差距，進而提升他們對不同音樂類型的理解與欣賞能力。

綜上所述，經由課程的設計，學生能從音樂欣賞的過程中，體會到內心的共鳴外，還可以透過了解作品的歷史脈絡、音樂家創作意圖以及曲式結構，進一步激發學生對作品的更深層次興趣並接受多元化音樂類型。這樣的欣賞過程有助於逐步累積音樂理論知識，進一步提升藝術涵養，並帶來對音樂美的深刻體驗，使人獲得身心靈的滿足與內在的平衡感。

三、音樂欣賞教學之實踐基礎與內涵

音樂欣賞教學是指透過有系統的教學活動，引導學生聆聽並理解音樂作品，以提升其音樂鑑賞力和欣賞能力的過程，透過音樂的美感傳遞，學生能感受美好的事物，培養學生的音樂欣賞能力並累積相關的學習經驗。然而以現行音樂欣賞教學，在教學現場仍有些許困境待克服及改善，包括國民小學音樂教師對於音樂欣賞教學專業知能不足，僅能藉由教科書規劃課程內容與活動，此外家長與學生對於音樂教學評量結果的不重視以及評量時間與節數過少，也影響著教學現場的音樂教師實踐音樂欣賞教學。以下就國小教育階段音樂欣賞教學素材、課程內涵、教學方法運用及音樂教師專業知能精進作探討。

（一）音樂欣賞教學之素材

音樂欣賞教學設計應以探索音樂意義為課程核心，並考量教學目標、教學方法及評鑑三個面向（邱垂堂，2003）。教學過程應兼具深度與廣度，並在適切的情境中進行，以達到有效教學的目的，讓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理解音樂的多元形式與風格，為了具體實踐音樂欣賞教學，需從音樂欣賞素材、教學類型及教學評量三個方面進行規劃與實施。

因此，教學前素材的選擇至關重要，音樂教師應根據國小學生對於音樂的理解程度與學習需求靈活選擇素材，避免侷限於單一類型，盡可能從貼近生活化的音樂素材著手，並善用數位化素材激發國小學童學習動機，同時營造豐富學習環境。素材經由音樂教師適當的設計與引導，將能成為教學的優質內容來源，建議素材的組織與呈現需與課程目標相符，同時考慮學生的學習背景與興趣，藉由多元化的音樂素材與精心設計的教學活動，不僅能讓學生欣賞音樂的美感，也能培養其音樂素養與批判性思維，實現音樂欣賞教學的核心目標。

（二）音樂欣賞課程內涵

音樂教學課程涵蓋多個面向，通過探索音樂領域的知識、技巧、文化脈絡與風格類型，能夠深化並拓展個人對音樂藝術形式的理解（Gerrity, 2009）。音樂欣賞的層次因生理與心理、感性與理性不同而有所區分，因此課程應結合多元教學內容，提升學生對音樂的認識與追求。根據 Bloom 等人（1956）提出的認知教學目標，「統整」為第五層級，而 Anderson 等人（2001）將原先層級提升至第六層級並修訂為「創造」，強調透過重組舊經驗與新學習，激發學生的創作潛能。

蘇育代（2014）指出音樂的節奏、音高、強弱表現等，可以透過歌唱與聆聽多元曲目類型，引導幼兒體驗整體性的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的美感經驗。在音樂欣賞課程中，學生透過體驗與整合深化感知，而教師則需引導學生接觸多元音樂作品，培養其聆聽與創作能力，並結合情感體驗與知識建構，實現課程整合的核心目標。綜上，音樂欣賞課程應統整知識與技能，融合多感官學習與情感體驗，以培養學生的創作潛能與音樂欣賞能力，使其理解音樂的文化意義，並達成創造性學習的目標。

（三）不同音樂欣賞教學法之特色及運用

專家學者提出多種音樂欣賞教學法，以推廣並實踐音樂教育，如達克羅茲、柯大宜、戈登與奧福教學法，皆強調音樂是人類基礎素養的重要部分，並應依學生發展階段設計教學活動。在國小階段，低年級可透過童謠與簡單節奏遊戲培養音樂感知，中高年級則逐步引導至多聲部與跨文化音樂欣賞。

這些教學法重視音樂與肢體動作的結合，如達克羅茲法的節奏體操幫助學生感受音樂情緒，奧福法融合音樂、舞蹈與戲劇，強化動態學習。柯大宜法透過音階手勢與固定唱名提升視唱能力，而戈登理論則主張「聽、唱、動」的模式，透過哼唱與節奏敲擊內化音樂概念。在國小教學應用上，建議低年級以律動與遊戲為主，強調感官體驗；中年級結合樂器與節奏訓練，提升音樂理解力；高年級則著重創意表達、音樂分析與跨領域整合，使學生在輕鬆、有趣的氛圍中培養音樂素養與審美能力。

（四）精進音樂欣賞教學之專業知能

音樂教師應深入理解音樂欣賞課程的核心概念與價值，依據國民小學階段學生的能力與需求設計適切的課程內容，並靈活運用創新教學策略結合數位化教學，提升教學成效。在課堂中，建議教師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引導學生聆聽與體驗音樂強弱、音階高低、節奏快慢的變化，並運用肢體方式給予回應。此外，亦可鼓勵學生表達對樂曲的感受，包括音樂要素、美感原則、個人偏好及其原因，以培養音樂欣賞與表達能力。為了確保良好的學習體驗，教師應有系統地編寫與規劃教材，並持續提升自身的評量能力，包括掌握基本評量概念，教師還需積極參與研習活動，以拓展評量方法，提升專業能力，並以自信和開放的態度迎接評量的挑戰與創新。

為提升音樂教育的整體品質，教育單位應定期舉辦研習，幫助教師提升音樂專業與幼教課程設計的能力，促進教學統整與方案規劃，並規劃教學觀摩與協同行動研究，邀請優秀教師示範課程，提供音樂教師共同研究與交流的媒介，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四、結語

音樂欣賞教學的核心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的鑑賞能力，使其能夠超越單純的「聆聽」，進而深入理解音樂的藝術價值與文化內涵。僅靠感性的形容詞描繪聲音意象，或單純研究作曲家的背景與創作動機，難以掌握音樂的深層意涵。因此，音樂欣賞應結合理性分析與感性體驗，透過細緻的聆聽與多元藝術形式的交互作用，提升國小學生對於音樂的理解，同時感受其中蘊含的情感與思想。

有效的音樂欣賞教學應涵蓋音樂知識、文化背景與美學素養，並透過探究音樂的文化脈絡、創作意圖及藝術價值，幫助國小學童建立多元音樂觀，拓展其視野，提升對不同音樂類型的理解與接受度。同時，適當運用多種教學策略，使學生能透過肢體律動、樂器演奏及視覺聯想等方式，更深入地感受與詮釋音樂。

教師在音樂欣賞教學中的角色至關重要，應具備專業知能，靈活運用創新

教學策略與數位工具，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與參與度。家庭與學校的共同努力亦不可忽視，營造豐富的音樂環境，有助於國小學童在音樂的薰陶下培養專注力、審美能力及創造力，使音樂欣賞成為一種終身受用的能力，並促進文化傳承與藝術素養的發展，實現藝術教育的核心價值。

參考文獻

- 邱垂堂（2003）。音樂與欣賞。樂韻。
- 張恒愷（2001）。國小學生音樂欣賞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廖明玲（2010）。雷默對音樂聆賞的新願景。美育，174，28-33。
- 簡崇元（2017）。音樂教育在地化的運作與實踐。休閒研究，7(1)，60-82。
- 蘇育代（2014）。職前幼教師學習幼兒歌曲彈唱之探究。幼兒教育年刊，25，87-112。
- Anderson, L. W., & Krathwohl, D. R. (Eds.). (2001). *A taxonomy for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ing: A revision of Bloom's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New York, NY: Longman.
- Gerrity, K. W. (2009). No child left behind: Determining the impact of policy on music education in Ohio. *Bulletin of the Council for Research in Music Education*, 179 (Winter), 79-93
- Bloom, B. S., Engelhart, M. D., Furst, E. J., Hill, W. H., & Krathwohl, D. R. (1956), *Taxonomy of educational objectives: The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al goals. Handbook 1: Cognitive domain*. New York, NY: McKay..
- Reimer, B. (2003). *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 Advancing the vision*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Williams, K. E., Barrett, M. S., Welch, G. F., Abad, V., & Broughton, M. (2015). Associations between early shared music activities in the home and later child outcomes: Findings from the Longitudinal Study of Australian Children.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31, 113-124.

